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6/13-14(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背景資料，以及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視節目服務現時分為4類。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¹(下稱"通訊局")發出。根據《廣播條例》，通訊局須考慮就免費電視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免費電視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的廣播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用創新科技，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政府的廣播政策一直維持不變。《廣播條例》並無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

¹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規管正在匯流的電訊及廣播行業。

照數目預設上限，有興趣和合資格的機構可向通訊局提出申請此類牌照。通訊局會根據《廣播條例》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的既定程序，就每宗申請作出評審，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該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包括申請者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投資承諾、申請者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擬議採納技術的可行性及服務質素、建議服務開展的速度、建議服務牽涉的建設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申請對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及申請者內部的質素監察機制。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4. 自2010年10月起，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當局處理3份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情況，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此事作出的決定。

5. 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15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通盤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及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整體發展，決定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在這個基礎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

6. 在2013年11月8日及1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察悉，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自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局取代)提出向3間申請機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建議不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本應該將申請發回前廣管局或通訊局作重新考慮，尤其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前廣管局作出建議後改變政策，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這些委員亦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該等申請的做法有違程序公義。另一些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力的理據，清楚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決定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並從3間申請機構中只選出兩間給予原則上批准。這些委員亦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與表明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的政策互相矛盾。

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各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和估計，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將難以支持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內的5間機構持續經營。在考慮公眾利益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應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以免因免費電視經營者數目急劇增加而造成負面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用11項因素和4大評審準則(新聞公報已就此作出解釋)考慮3份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最終認為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整體上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因此批准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政府當局認為，這是審慎和切合"循序漸進"方式的做法，整個處理過程亦符合程序公義。

立法會會議

8. 對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表示關注。林大輝議員、莫乃光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曾於2013年10月30日、11月13日、12月4日及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質詢。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特權條例》")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根據《特權條例》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的所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該項議案被否決。

9. 涂謹申議員亦動議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向公眾解釋特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詳情，並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該項議案被否決。

10. 毛孟靜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特區政府有否違反免費電視廣播政策的自由市場原則；而該委員會獲授權行使《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及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與特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的所有資料。該項議案被否決。

財務委員會

11. 在2014年4月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在完成關於兩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方面取得的進度，以及完成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另一些委員詢問，香港電視網絡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其牌照申請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會否阻礙當局向另外兩間申請機構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進度。

12.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已要求另外兩間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通訊局稍後會審視所提交的資料，以就應否正式向該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視有關建議後，會盡快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就發出兩個新免費電視牌照進行的相關跟進工作，不會受香港電視網絡申請司法覆核影響。

最新情況

13. 通訊局於2014年6月6日刊登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香港電視網絡於2014年4月11日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發表意見。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詳情載於政府文件(立法會CB(4)826/13-14(03)號文件)的附件B。通訊局將於2014年7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香港電視網絡最新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進行的公眾諮詢。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a.htm#yr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6-translate-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4-translate-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agenda/fc2014033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22日